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4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金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4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问题；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、外包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等问题；该单位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且未定期组织演练问题；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等问题；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问题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六项、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

处罚类别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35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